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3034516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所113年5月6日所建字第1130337149A號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原公告依據引用誤植，本所依規定撤銷旨揭公告。

區長 張明寶